（上接B10版）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接受并确认所有赎回申请，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10、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11、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2、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13、基金份额的登记

（1）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通过具有代销资格的会员单位申请场内赎回。

（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

14、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15、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3）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开放基金登记结算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17、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 元（含本数，以C类基金份额为依据），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封闭期（指基金红利发放日处于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开放期间（指基金红利发放日处于开放期）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开放期间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上述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七）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1、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是纯债券型基金，不通过任何方式投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2、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本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 人，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12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一）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3年10月22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数
银行存款	370,241,921.2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2,909,895.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52,900.47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3,738,34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2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8,914.50
债券投资	1,903,738,342.30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0,127.48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211,46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94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28,537,625.49	应付利息	134,899.52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81,126.72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557,630,47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40,312,634.98
		未分配利润	17,537,57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850,210.87
资产合计：	2,315,480,685.4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315,480,685.41

八、基金投资组合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2013年10月22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1,903,738,342.30	82.22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3,151,817.15	16.55
其他资产	28,590,525.96	1.23
合计	2,315,480,685.41	100.00

（二）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截至2013年10月22日未持有股票。

（三）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截至2013年10月22日未持有股票。

（四）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1,803,738,342.30	102.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	中期票据		
7	可转债		
8	其他	100,000,000.00	5.69
9	合计	1,903,738,342.30	108.30

（五）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42	13黔南资	1,500,000	150,450,000.00	8.56
2	122554	12定海债	1,000,000	103,000,000.00	5.86
3	124338	13闽经开	1,000,000	100,560,000.00	5.72
4	124361	13京科城	1,000,000	100,000,000.00	5.69
5	124380	13曹妃甸债	1,000,000	100,000,000.00	5.69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本基金2013年10月22日，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900.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28,537,625.49
5	应收申购款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8	其他	
9	合计	28,590,525.96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电话、提示函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上接B9版）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3 年 11 月 5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3 年 11 月 7 日和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个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0 号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09

电话：(025)83274692，83274780

传真：(025)832747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孙勇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截止之前，本人 /本公司 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分项表决		
1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日)、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解锁)条件			
1.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必选一项，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3-06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顾晓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顾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顾晓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顾晓明先生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顾晓明先生已办理完成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顾晓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3-06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申报材料的反馈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经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第三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改激励对象的人数，由原来的 64 人改为 53 人。

修订前的内容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业务部门总监以及部分有特殊贡献的副总监；

(三)重要子公司宏图三胞总裁室成员、核心业务部门总经理、地区总经理以及部分有特殊贡献副总经理以上人员。

修订后的内容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业务部门总监以及部分有特殊贡献的副总监；

(三)重要子公司宏图三胞总裁室成员、核心业务部门总经理、地区总经理以及部分有特殊贡献副总经理以上人员。

二、对“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因公司部分人员离职，故本次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 3150 万份减少为 2800 万份，并调整相关比例变化。

修订前的内容为：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278.96 万股的 2.78%。其中首次授予 2,850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预留 300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52%，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7.37%，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修订后的内容为：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8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278.96 万股的 2.47%。其中首次授予 2,500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1%；预留 300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0.71%，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8.15%，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对“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进行了如下修订：

1、因公司董事会换届及人员结构调整，公司副总裁顾晓明先生、宏图三胞副总裁熊健先生离职以及部分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故取消其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50 万份。

2、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修订前的内容为：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怀珍	副董事长	460	14.60	0.41
2	陈 斌	董事、总裁	185